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玉峰

聯絡電話：02-87712630

電子郵件：tony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消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宅字第10808178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1081210340_1080817856_108D2033372-01.pdf、附件2 1081210340_1080817856_108D2033373-01.pdf、附件3 1081210340_1080817856_108D2033374-01.pdf)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108年度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第二次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0月4日衛部顧字第1081962707A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警政署、消防署、建築研究所、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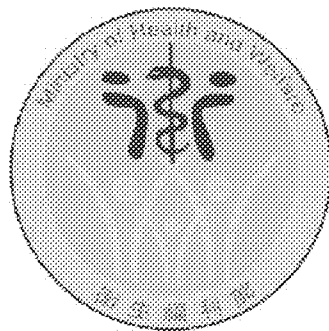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都市更新組、建築管理組、公共工程組、新市鎮建設組、土地組、企劃組、財務組、管理組、建築工程組、道路工程組、工務組、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國民住宅組）(均含附件)



消防署



1081119596 108/10/15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辦理
「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申請作業須知
(第二次公告)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壹、背景說明

我國高齡化速度到 2020 年將達 16%，進入「高齡社會」，並預計將於 8 年內(至 2026 年)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所占比率將達 20%，進入「超高齡社會」，並在 10 年內持續增加至 2035 年之 27%。此外，根據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 至 2065 年)」報告中預估，2020 年平均每 4.4 人就要扶養 1 人，2030 年則降到平均每 2.7 人扶養 1 人，2040 年時平均每 2 人就要扶養 1 人，最後到 2065 年，降到 1.2 人扶養 1 人，未來扶養比將持續升高，社會負擔將日益加重。

根據衛生福利部(下稱本部)統計處 106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指出，65 歲以上約有僅 1.9%入住機構；另調查 55 歲以上住家宅者，對於未來生活無法自理時選擇進住機構之意願，顯示「入住機構費用是否有能力負擔」將是入住機構之重要考量因素；而對於目前 55 歲以上老人家庭組成獨居及雙老(僅與配偶同居)之人口占比已達 37.8%，顯示潛在入住機構人口比例高。

然而，經本部調查，現有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及榮民之家)供給不足，另全國占床率為 8 成，原因推論為現有機構對於部分區域可近性不高及現有機構之品質尚待提升。而民眾亦反映，部分區域無法在住家附近找到適合的住宿式機構或根本沒有機構，品質優良之機構也有一位難求的情形，故只能將長輩送至更遠的地方，無法時常探視長輩。

本部為因應住宿式長照機構需求人口數急遽升高之現象，透過本計畫布建住宿式機構公共化服務資源，提升長照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之服務量能，以均衡各地民眾取得住宿式長照機構資源之可近性，並因應未來大量成長之床位數需求；希望在工作中的子女能夠對長輩安心托老，不因需要照顧而離職，影響我國勞動生產力；長照需求者能夠於平價、優質且接近住家的機構中接受照顧，實現在地化服務，以維持生活品質及便利家屬探視；輔導機構規模適中、品質兼具，期平衡機構營運效益並提供因地制宜之服務。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提升整體長照住宿式機構品質及服務量能，規劃於 108-112 年分年補助於住宿式資源不足地區新設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以均衡各地取得住宿式長照服務資源量能，並使民眾得以就近取得平價且優質的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

參、計畫內容

一、獎補助對象：

- (一)公立之醫療院所。
- (二)公立之社會福利機構。
- (三)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獎補助條件及區域：

- (一)土地或建物屬各級政府公有、公營事業或公法人、農會或漁會所有。
- (二)設立或附設住宿式長照機構所在地，以本部盤點之長照住宿式服務資源尚待布建區域為優先，共計 88 處；其中，14 處已挹注資源布建，爰於本次公告予以扣除。
- (三)本次公告區域考量原獎助區域適做住宿式長照機構之公有閒置空間資源有限，爰擴大補助原未布建區 74 處及其鄰近區 12 處納入獎助區域；並新增離島地區 3 處。(如下表)

區域 本島地區	原 74 處未布建區	12 處鄰近區
新北市	貢寮區、金山區、泰山區	瑞芳區
臺北市	信義區	松山區
臺中市	大安區、大肚區、神岡區、 龍井區	清水區、沙鹿區
臺南市	後壁區、大內區、將軍區、 北門區、安定區、山上區	(無)



區域 本島地區	原 74 處未布建區	12 處鄰近區
高雄市	旗津區、永安區、彌陀區、 梓官區、杉林區	岡山區
宜蘭縣	頭城鎮	(無)
新竹縣	關西鎮、橫山鄉、寶山鄉、 北埔鄉、峨眉鄉	(無)
苗栗縣	後龍鎮、卓蘭鎮、大湖鄉、 公館鄉、銅鑼鄉、南庄鄉、 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 造橋鄉、三灣鄉、獅潭鄉	(無)
彰化縣	大城鄉、二水鄉、線西鄉、 芳苑鄉、埤頭鄉	田中鄉
南投縣	集集鎮、水里鄉	(無)
雲林縣	大埤鄉、東勢鄉、麥寮鄉、 莿桐鄉、臺西鄉、四湖鄉、 口湖鄉、水林鄉	北港鎮、虎尾鎮
嘉義縣	梅山鄉、義竹鄉、鹿草鄉、 太保市、東石鄉、布袋鎮	竹崎鄉
屏東縣	里港鄉、林邊鄉、南州鄉、 車城鄉、滿洲鄉、枋山鄉	高樹鄉、東港鎮
臺東縣	關山鎮、大武鄉、東河鄉、 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 太麻里鄉	(無)
花蓮縣	光復鄉、瑞穗鄉	玉里鎮
基隆市	中山區	(無)
區域 離島地區	新增 3 處待布建區	
金門縣	烈嶼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	

備註：長照住宿式資源尚待布建區域係依全國各鄉鎮之人口數、資源不足(現有床位數扣除需求床位數，屬負值者)及供給床數(80 床以下)等條件進行盤點，另因考量機構之永續經營，爰已排除山地原住民地區、偏鄉經營較不易地區及資源已建置中地區。

(四)其他：申請獎助之鄉鎮市區非屬上開公告者，如擬申請本計畫，以申請之鄉鎮市區與原 74 處未布建區之車程距離 30 分鐘內為限(應提出相關證明及分析說明)，且需待本計畫申請公告獎助區域之申請案件審查完畢及確認後，如有剩餘經費，得依計畫審查結果序位(即依審查分數排序)納入補助。

三、獎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新設立之長照機構住宿式服務類所需之必要建設或設備，獎助費用項目如下：

(一)修繕費：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

(二)新建費：每床最高補助 **150 萬元**。

(三)可於核定金額內支應委託、設計、監造及酌含設備費(設備使用範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住宿式長照機構寢室及衛浴設備之必要設備為限，申請時應檢附設備型錄，申請金額限於總核定金額之 10%以內)。

四、獎補助原則：

(一)每一長照資源不足區域最高補助一件申請案，應視當地資源之衡平性規劃設置床位數，每案最高補助上限為 **200 床**。

(二)為因應未來機構之趨勢，本計畫規劃住宿式機構應朝向以 1-2 人房設計為宜，以符合機構使用者需求，並應減少設置多人房型，爰申請單位於規劃設置房型之比例，應符合以下範圍：

房型	1-2 人房	3-4 人房	5-6 人房
申請床位佔比(%)	至少 50% (A)	100%-(A)-(B)	上限 20% (B)

舉例：以申請 200 床為例，應設至少 100 床屬 1-2 人房型，5-6 人房型則最多設置 40 床，餘則可設置 3-4 人房型。

(三)本計畫預估總經費：**50 億元**。

(四)倘計畫年度獎補助款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支付之權利。

(五)本計畫依「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及「衛生福利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肆、計畫執行期間：

一、既有建物翻修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0年止。

二、新建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止。

伍、受理及申請方式

一、申請單位應於108年11月20日前應提具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申請書(附件二)及相關附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計畫書規格：應以A4大小直式橫書及雙面印刷(中文字型標楷體，英文字型Times New Roman，標題字體大小16級，內文字體大小14級，行高16-21pt，與前段距離0.5列等為原則)，並請務必標示頁碼，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所送計畫申請書及相關附件資料須完備。

三、申請單位函送之計畫申請書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應按次序裝訂成冊1式10份、Word電子檔光碟1份，並以書面密封，寄送申請案件之外包裝上請註明「申請108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及申請單位名稱、地址、連絡電話，以利收發人員辨識。

四、經費補助及費用支用規範，請依「衛生福利部108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說明」辦理(附件三)。

五、計畫申請書與相關附件資料，不予退還。

陸、計畫書審查方式

一、本部將聘請專家予以審查評分，評選結果總平均70分以下者，將不列入獎助對象。

二、審查項目權重如下：

	評審項目	配分
1	計畫主題之重要性與適當性： 預期成果是否有益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住宿式服務資源之量能提升。	30
2	計畫內容之具體性及可行性： 計畫之實施方法及內容步驟等是否具體、可行，並明訂操作策略。	20
3	經費編列情形： 經費概算內容之項目應詳列說明。	20
4	計畫執行能力： 計畫之工作時程及人力配置適當，分工明確。	20
5	具有進度管制措施： 配合計畫預期目標，訂定明確進度管考之指標。	10

柒、計畫書核定與簽約作業

計畫書經審查通過者，本部將函復核定之計畫，並通知辦理簽約事宜。

捌、經費請領、核銷及撥付程序

本計畫分三期撥付款項，如下：

- 一、第一期款：申請單位與本部簽訂契約後，撥予申請單位契約價金 15%。
- 二、第二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籌設許可且完成工程發包後，檢送領據、核准籌設許可函文、籌設計畫書及工程發包相關契約書副本等文件函送本部申請，本部確認後將撥予申請單位契約價金 55%。
- 三、第三期款：申請單位於取得長照機構設立許可證後，檢附成果報告 1 式 2 份(含光碟電子檔)、領據、原始支出憑證、財產增加單、結算驗

收證明書(含工程結算經費表)及收支明細表等文件函送本部申請，本部確認後將核實撥付申請單位餘款。

玖、配合事項：

- 一、本計畫執行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行政程序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獎助對象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三、本部核定後，請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確實執行，本部得於執行期間派員至申請單位了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部簡報，申請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
- 四、申請單位申請本計畫或請款之資料，如發現有虛偽不實、違反契約書或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機關(構)並獲得獎、補助之同性質計畫或方案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計畫之全部或部分獎助金；已撥款者，並得追繳之。
- 五、受獎助之申請單位應配合事項：
 - (一)申請單位於機構設立營運後，須配合本部「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之規劃」辦理(例如：收費規定等)及應配合推動指定創新方案(例如：自立支援)。
 - (二)有關取得本部獎助布建鄰近地區及非公告地區之公共化住宿式長照機構，應規劃於未來機構營運時，應優先提供服務予原 74 處尚未布建區之民眾使用。
 - (三)本計畫如未能如期完成，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 1 年為限，至多

展延 3 年。

- (四)接受本部補助之申請單位於 3 年內，不得主動辦理停業、歇業，或經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予以停業、廢止其設立許可，違者應返還全額獎助金；另外，應達平均佔床率 60%，違者應按未達比例返還獎助金。若有不可抗力或因素或其他非可歸責之事由致未能達成者，得以書面詳述理由向地方政府說明並函轉本部申請展延 1 年。

- 六、本案經費部分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依據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審議作業要點第 20 點第 11 款：「接受補（捐）助者，應於獲補助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據、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補(捐)助項目或範圍明顯適當位置，註明主辦機關名稱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補助』等經費來源字樣。標示文字範例包括：「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使用菸捐挹注經費」、「經費來自菸捐」、「經費（部分經費）由衛生福利部運用菸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

- 七、本計畫申請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詳盡事宜，依照本部獎補助相關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契約內容。

- 八、如對本案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洽本部長期照顧司王怡仁小姐，聯絡電話：(02)8590-6666 分機 6222。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推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執行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申請單位：)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 部獎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推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附

件

- ☐ 申請獎助計畫書
- ☐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 ☐ 建物基地位置圖
- ☐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 工程造價概算
- ☐ 修繕工程書圖
- ☐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 ☐ 合法房屋證明
-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 委託契約書
- ☐ 切結書
- ☐ 章程影本
- ☐ 案證書影本
-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 ☐ 其他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並由上至下排序）

核轉
機關
審核
意見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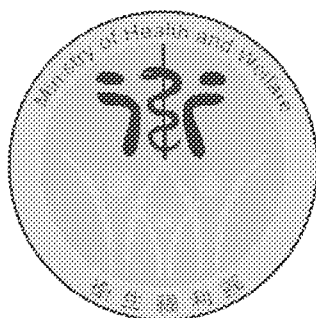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長照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計畫申請書初審意見表(附件四)?
-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10. ☐ 會議紀錄、計畫申請書初審意見表
-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108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目錄

封面	
目錄	1
壹、綜合資料	3
貳、計畫摘要	()
參、計畫內容	()
一、前言及目的	()
二、現況分析	()
三、計畫期程、計畫目標	()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 設置地點及位置圖、空間規劃建築物平面圖、建築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及每床面積..等。	()
(二) 明確說明服務模式、流程、收案對象分析、需求評估工 具、服務項目、床數規模及須配置之人力、設施、設備， 及服務效益。	()
(三) 訂定照護品質/成效指標，每三個月應至少統計資料一次。	()
(四) 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	()
(五) 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	()
五、預定進度	()
六、未來營運策略：(營運計畫；含照護經營管理目標、預估接受 照護個案來源(預估收案數量)及服務對象與服務人次數、收 費標準(費用成本計算方式)、服務內容、經營特色、宣傳行 銷、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永續經營績效分析等。)	()

七、人力資源管理：()

八、承辦單位財務規劃、經營現況及過去績效：()

九、計畫經費需求：()

十、預期效益（含計畫內容與服務效益分析）：()

十一、其他檢附資料()



108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壹、綜合資料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108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縣(市)	○○縣(市)		鄉鎮地區		○○鄉(鎮)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名稱)						
執行期間	新建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0(112)年 12 月 31 日止						
計畫類型	☐ 既有建物翻修案； ☐ 新建案						
經費編列	單位(元)				公有土地/建物 現持有單位/機關		
	修繕費		新建費				
申請經費					土地：_____		
自籌經費					建物：_____		
機構地址	(如無地址請填寫地號)						
計畫 申請人		職稱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聯絡 地址			
計畫 承辦/聯絡人		職稱		電話	()	手機	
				傳真	()		
e-mail				聯絡 地址			
本計畫確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案，如有不實，除繳回補助款外，並願負相關責任。 申請單位用印：_____							

貳、計畫摘要

內容須包含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等其他說明。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參、計畫內容：

一、 前言及目的

內容須包含地域特性、經營管理自我評估等其他說明。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二、 現況分析

內容須包含：

1. 請說明需求評估情形，含轄區內同性質機構分布、容量、目前與未來供需狀況及急迫性，與基地鄰近地區發展狀況、地形、公共設施、交通、以往天然災害情形等。
2. 長照服務資源缺乏之問題分析。
3. 其他說明。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三、計畫期程及目標

內容須分述明本計畫各階段之目標及期程等具體說明。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 (一)設置地點及位置圖、空間規劃建築物平面圖、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每床面積..等。

注意事項：空間規劃建築物平面圖之圖面不得小於 A4 紙張大小，並需標示正確比例及尺寸。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二) 明確說明服務模式、流程、收案對象分析、需求評估工具、服務項目、床數規模及須配置之人力、設施、設備，及服務效益等。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三)訂定照護品質/成效指標，每三個月應至少統計資料一次。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 執行策略及方法

(四) 具體之公共安全計畫或公共安全改善計畫。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四、執行策略及方法

(五)具體回饋計畫或措施等。

內容包括應接受地方政府轉介之個案、視社區需要提供相關照顧服務、其他對個案或社區之優惠措施等其他措施。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五、預定進度

內容請以甘特圖表示。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六、未來營運策略

內容須說明具體之營運計畫，例如照護經營管理目標、預估接受照顧個案來源（預估收案數量）及服務對象與服務人次數、收費標準（費用成本計算方式）、服務內容、經營特色、宣傳行銷、自我評估指標與方法、永續經營績效分析等說明；如有規劃失智症照護，應說明失智症照護計畫。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七、人力資源管理

內容須包括組織結構圖、人力配置、人員履歷（含職稱、經歷、服務年資、與特殊醫療教育訓練及相關證件影本）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培訓計畫等說明；如有規劃失智症照護，應具體說明失智照護人力規劃。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八、承辦單位財務規劃、經營現況及過去績效

內容應包含過去3年長期照護服務項目、服務成果及其他有佐證文件說明等。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九、計畫經費需求

▲請依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說明編列

內容應包括經費概算之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補助項目之費用係包括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營造費)

(一)既有建物修繕：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

(二)新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說明：應包含營繕工程每平方公尺成本單價。

(三)設備費：

項目	規格	數量	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金額

備註：

1. 設備使用範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其寢室及衛浴設備之必要設備為限。
2. 申請時，請檢附設備型錄。
3. 申請金額範圍限於總核定金額之10%以內。

(四)申請補助經費

補助項目	數量(床)	申請補助金額
修繕費		
新建費		
合計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十、預期效益（含計畫內容與服務效益分析）

內容請就前述「照護品質/成效指標」，敘明達成閾值後的益處、貢獻或所造成的影響...及未來3年具體目標與規劃等進行說明。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十一、 其他檢附資料

說明：請參閱申請作業需知附件一之申請表（二）

附件 1：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

：

（自行增列）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108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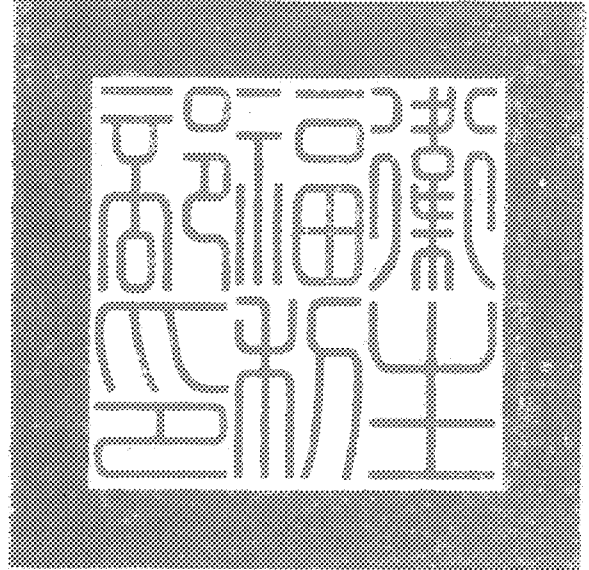
經費編列基準說明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既有建物修繕費	既有建物修繕費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得依其設立所需編列修繕費用，並應說明翻修工程空間規劃圖及工程概算。編列範圍請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包括：內牆及地面處理；現場施作固定傢俱；新增隔間牆、天花板；新增衛浴間組（供首長使用）；新增照明；窗簾、指示標誌；空調、水電、消防修改；播音、保全、通訊系統；規劃設計、監造費用；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括辦公室內活動式家具、特殊設備。 二、得專案研析另行計列之項目為：結構補強或修改；外牆修改；增設無障礙工程；拆除、清運、清潔。 三、裝修施工使用材料參考： （一）地面：除廁所所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防滑地磚外，其餘貼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 3mm 厚透心塑膠地磚。 （二）牆面：除廁所所貼符合國家標準(CNS)之防潮面磚外，其餘粉刷 PVC 漆及 12cm 高塑膠踢腳板。 （三）隔間牆：以 1/2B 紅磚砌築或經調架雙面 1.2cm 厚石膏板牆或矽酸鈣板，牆面與前述相同。 （四）天花：1.8cm 厚烤漆明架礦纖吸音天花板。 （五）衛浴間：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和成、電光等同級品）衛浴設備。 （六）照明：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日光燈具。 （七）窗簾：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烤漆鋁百葉。 （八）固定傢俱：1.8cm 厚木心板外貼美耐板（柚木皮）或油漆。 四、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

項 目 名 稱	說 明	編 列 標 準
新建費	新建設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者，得依其需求編列新建費用，並應說明其新建工程空間規劃圖及工程造建概算。編列範圍請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	一、所列單價包括：基地一般性整理(整地)；施工用水電；構造物本體(包括基礎、結構、外飾：18層以上得為帷幕牆，以下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之國產磁磚)；電力、電信及一般照明設備；室內給、排水、衛生、消防設備、生活廢水及通風設備；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門窗、粉刷及達可使用程度之基本室內裝修在內；防水隔熱、景觀(庭園及綠化)、設備工程(電梯、衛浴及廚具設備)；雜項工程；勞工安全衛生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施工稅捐、利潤及管理費。但不包含：「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定規劃、設計、監造等費；營建管理顧問費；工程管理費；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費；藝術品設置；協助開闢公共設施相關費用；物價調整費。 二、所列單價已考量一般條件基準，惟如：特殊大地工程(含地質改良，不含一般基樁)；山坡地開發工程；特殊設備(包括機械停車、空調設備)；智慧建築(合格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3%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綠建築(銀級標章按左列基準增加 2%範圍內編列，其他級別另行評估)；挑高空間(挑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加列樓高增加係數[《實際樓層高度公尺-3.6》÷3.6]×0.25)；太陽光電設備(每平方公尺按 10,000 元編列)；大樹保護及遷移費用；減震、制震構造；特殊設備及工法或行政單位要求；特殊外牆工程；環境監測費；其他，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 三、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場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地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四、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其單價包括通風、消防、監視系統、號誌及收費等必要措施。 五、每床最高補助新臺幣 150 萬元。
設備費	設備使用範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其寢室及衛浴設備之必要設備為限。	一、申請時應檢附設備型錄。 二、申請金額限於總核定金額之 10%以內。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707號
附件：申請作業須知1份



主旨：公告本部108年度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第二次公告)。

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50037149號函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法」及108年5月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173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本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可至本部官方網站(<https://www.mohw.gov.tw/lp-4262-1.html>)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 二、申請單位應於108年11月20日前檢送計畫申請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王怡仁(02)85906222

電子郵件信箱：lcyiren@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819627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函、申請作業須知各1份（1081962707A-1.pdf、1081962707A-2.docx、
1081962707A-3.docx、1081962707A-4.docx、1081962707A-5.pdf）

主旨：檢送本部108年度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
資源計畫」（以下稱本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第二次公告），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臺衛字第1050037149號函核定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長期照顧服務資源發展獎助辦
法」及108年5月3日衛部顧字第1081961173號首次公告辦
理。
- 二、考量旨揭計畫第一次公告截止後，計畫尚有布建需求及名
額，爰辦理第二次公告徵求作業。以本部公告之長照住宿
式服務資源之獎助區域為優先布建區域，運用閒置之各級
政府公有、公營事業、公法人、農或漁會所有之土地及建
物，提供住宿式長照機構服務，以提高資源不足地區長照
住宿式服務量能，扶植長照在地化機構住宿服務，提升長
期照顧之可近性，使民眾能就近獲得健康照護與老化目
標。獎助對象如下：

(一)公立之醫療院所。

(二)公立之社會福利機構。

(三)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計畫執行期間：

(一)既有建物翻修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0年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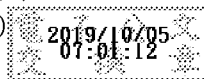
(二)新建案：執行期間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2年止。

四、旨案計畫請於108年11月20日前檢送計畫申請書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有關本案計畫之「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並可至本部官方網站(<https://www.mohw.gov.tw/>)之公告訊息區下載。

正本：交通部、財政部、經濟部、內政部、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本部秘書處(均含附件)



部長 陳時中